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大韓民國政府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認識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

願在移交被判刑人方面開展合作，以協助被判刑人重投社會，

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移交方”指可能或已經從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b) “接收方”指可能或已經向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c) “被判刑人”指被移交方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刑的人；
- (d) “刑”、“刑罰”指法院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命令作出的任何有限期、無限期或不固定限期涉及剝奪自由的懲罰或措施。

第二條

通則

根據本協定規定，可將被判刑人由移交方的司法管轄區移交至接收方的司法管轄區，以執行對該名被判刑人所判處的刑罰。

第三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各自指定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處理移交請求。
2. 本協定的中心機關如下：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方面為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授權的人員；及
 - (b) 在大韓民國政府方面為司法部長或司法部長授權的人員。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在此情況下，須將更改中心機關事宜通知另一方。

3. 締約雙方須通過大韓民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互相聯絡，但遇有緊急或其他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移交條件

1.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被移交：
 - (a) 引致該刑罰的作為或不作為為依據接收方的法律構成刑事罪行。不過，本條件不得被詮釋為要求締約雙方的法律所說明的有關罪行在不影響該罪行的主體性質方面必須一致；
 - (b) 倘大韓民國政府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大韓民國國民；
 - (c)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d) 對被判刑人所判刑罰屬監禁、囚禁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被剝奪自由，刑期為：
 - (i) 終身；
 - (ii) 不固定限期的；或
 - (iii) 有固定限期，而於請求移交時尚須服刑最少一年；
- (e)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移交方內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法律程序待決；
- (f) 移交方和接收方均同意移交；及
- (g) 被判刑人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移交，或當締約任何一方鑑於被判刑人的年齡或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而認為有需要，則被判刑人可由其法律代表以書面方式同意移交。

2. 在特殊情況下，即使被判刑人須服刑的時間少於本條第一(d)(iii)段指定的時間，締約雙方亦可同意移交。

第五條

核實同意

1. 締約任何一方均須確保根據本協定第四(1)(g)條的規定同意移交的人，是自願同意移交並完全知道移交的後果。
2. 如接收方在移交前希望透過其指派的官員，核實被判刑人是否按照第四(1)(g)條自願地同意移交並完全知道移交的後果，則移交方須給予接收方這樣的機會。

第六條

移交被判刑人對移交方的影響

1. 被判刑人由接收方當局接管後，移交方即中止執行刑罰。
2. 接收方如認為刑罰已執行完畢，移交方將不再執行有關刑罰。

第七條

移交的程序

1. 締約雙方須盡力將本協定的內容告知可能適用本協定的被判刑人。
2. 移交請求可由移交方或接收方向另一方提出。如被判刑人希望被移交，可向移交方或接收方表達此意願，而移交方或接收方在決定是否提出移交請求之前，須先按第四條所列的條件考慮被判刑人的意願。
3. 被請求的一方須從速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是否同意移交請求。
4. 移交請求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被判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 (b) 一份載列被判刑人的國籍或居留身分的陳述書；及
 - (c) 被判刑人的所在及其永久住址(如有的話)。
5. 當移交請求提出後，移交方須盡可能以書面方式向接收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據以定罪及判刑的事實陳述書，及訂明引致移交方判刑的作為或不作為會構成罪行的有關法例的副本；
- (b) 刑罰的性質及刑期、刑期屆滿日期（如適用的話）、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以及被判刑人因勞動、行為良好、審訊前囚禁或其他原因而獲得的減刑；及
- (c) 定罪及刑罰證明書的副本一份。

6. 締約任何一方均須在提出移交請求前，或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因應另一方的要求而盡可能向其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文件或陳述書。就此而言，接收方須告知移交方其是否打算依照本協定第九(3)條修訂有關刑罰。

7. 移交方當局須於締約雙方商定的日期及位於移交方法管轄區內的地點把被判刑人移交給接收方當局。

8. 締約雙方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被判刑人有關移交方或接收方依照本條以上各段所述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第八條

管轄權的保留

移交方保留覆核其法院作出的定罪及所判刑罰的唯一司法管轄權。

第九條

繼續執行刑罰

1. 除本條第(5)段另有規定外，接收方須執行有關刑罰，該刑罰應如同在接收方判處的一樣具有移交方所指明的相同刑期或刑滿日期。

2. 於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受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規管，包括規管有關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條件的法律及程序，以及包括訂定以假釋、有條件釋放、減刑或以其他方式把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刑期縮短的法律及程序。

3. 假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不符，則接收方可根據本身法律對同類罪行制定的刑罰，修訂有關刑罰。修訂後的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都不得比移交方所判刑罰更為嚴厲。

4. 假如根據接收方的法律，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移交方的法律屬何種地位，接收方都可以把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

5. 一俟獲悉移交方按照本協定第八條作出赦免被判刑人的決定，或作出任何導致有關刑罰被撤銷或縮短的決定或措施後，接收方須立即修改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6. 在下列情況下，接收方須通知移交方：

- (a) 當被判刑人獲釋放時；
- (b) 假如被判刑人獲有條件釋放；或
- (c) 假如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逃離羈押。

7. 假如移交方提出要求，則接收方須提供其所要求的有關執行刑罰的資料。

第十條

被判刑人過境

假如締約任何一方把被判刑人移交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或從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則締約另一方在不抵觸其法律的情況下，須予合作，讓該被判刑人過境。打

算進行該種移交的締約一方須事先將上述過境事宜通知締約另一方。

第十一條

語文及開支

1. 提交的移交請求及附交文件，須以接收方的法定語文寫成，或附上接收方的法定語文譯本。
2. 接收方須負擔以下開支：
 - (a) 移交被判刑人的開支，但完全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招致的除外；及
 - (b) 在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的開支。
3. 本條第 2 段不應妨礙接收方要求被判刑人負擔移交的開支。

第十二條

解決爭議

就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產生的任何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渠道解決。

第十三條

適用範圍

本協定適用於無論是在本協定生效之前或之後被判刑的人的移交。

第十四條

最後條款

1. 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為本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程序。本協定在兩個通知中較後者的日期起計三十日後開始生效。

2.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發出通知之日起計的九十日後失效。即使協定已告終止，在終止協定的通知發出前已展開的移交不會受到影響。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韓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大韓民國政府代表

